

貴州黔鷹律師事務所

GUIZHOU QIANYING LAW FIRM

法律 意 見 書

关于贵州贵材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贵材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黔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贵材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贵州贵材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召开20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宁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1,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31,0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方四川联创美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股数160,000股,占总股数0.51%。以上股东已经披露并回避,未参与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形成普通决议,已经经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1,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黔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贵材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贵州黔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军



经办律师：

陈德平 陈德平

陈宗婷 陈宗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